**版本号：240730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度统建通用型政务信息化第三方服务（设计、监理、第三方审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FW-0796**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7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委托，拟对2024年度统建通用型政务信息化第三方服务（设计、监理、第三方审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FW-0796**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度统建通用型政务信息化第三方服务（设计、监理、第三方审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设计、监理、第三方审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供应商，无需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供应商，无需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3：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供应商，无需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4：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供应商，无需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5：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供应商，无需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6：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3、供应商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供应商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采购包7：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3、供应商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供应商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11号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崔老师

联系电话： 029-63919550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馨、李文俊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0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80,000.00元  采购包2：2,100,000.00元  采购包3：1,690,000.00元  采购包4：1,680,000.00元  采购包5：2,420,000.00元  采购包6：1,100,000.00元  采购包7：1,06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采购包6：接受  采购包7：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35,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32,000.00元  采购包4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采购包5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采购包6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7保证金金额：19,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向我公司转账时，请备注清楚项目编号后四位数字及采购包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采购包5：不缴纳  采购包6：不缴纳  采购包7：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甲方同意乙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5：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6：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7：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6：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7：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验收依据 ⑴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 ⑵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2：

验收依据 ⑴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 ⑵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3：

验收依据 ⑴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 ⑵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4：

验收依据 ⑴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 ⑵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5：

验收依据 ⑴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 ⑵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6：

验收依据 ⑴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 ⑵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7：

验收依据 ⑴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 ⑵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设计、监理、第三方审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信息化设计 | 1.00 | 28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项目设计 | 1.00 | 2,1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项目设计 | 1.00 | 1,69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项目监理 | 1.00 | 1,68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项穆监理 | 1.00 | 2,42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第三方审计 | 1.00 | 1,1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第三方审计 | 1.00 | 1,06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信息化设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按照《陕西省省级部门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调研局数字化建设业务现状，全面识别局重大任务，梳理核心业务，谋划局数字底座和重大应用建设，完成数字化建设总体架构、业务架构、数据架构等设计，明确未来3-5年数字化建设的重点任务和重要应用，编制完成《陕西省数据与政务服务局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1）识别重大任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对本领域、本地区、本部门作出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明确重大任务。  （2）数字化发展现状分析：对局组织管理、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应用系统、网络安全、运行维护等现状进行调研分析。  （3）核心业务梳理：包括确定核心业务、梳理核心业务事项、归并业务层级、梳理业务数据集和梳理数据项。  （4）总体设计：明确局数字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总体架构、层级架构。  （5）确定重大应用：分类处置核心业务梳理结果，确定重大应用，针对需要开发建设的数字化应用，准确定义其内涵、分工、模式，汇总形成重大应用清单。  （6）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对重点建设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各阶段的主要目标任务，形成数字化建设的时间表，从组织、政策、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2．交付成果**  总体设计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陕西省数据与政务服务局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方案1项。  **3．服务要求**  总体设计要求包括：  （1）应参考《GB/T 36463.1-2018 信息技术服务 咨询设计 第1部分：通用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2）研究过程原则上应包含现状调研、技术研究、内部论证、专家审议、征求意见等环节，最终由局按照程序审定发布；  （3）参与研究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4）研究成果经专家审议通过后，视为验收通过。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项目设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2024年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等4个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二、服务内容**  **（二）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1、服务内容**  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有关办法，依据总体设计和技术要求，完成陕西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监测提升优化服务项目、陕西省数字资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秦务员平台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项目、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的技术方案编制，梳理拟建设信息化项目所对应重大应用的“三张清单”，具体内容包括：   1. 开展项目现状调研和需求分析，分析项目建设的现实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明确项目的业务、功能、数据、性能、安全等方面的需求。 2. 项目方案研究。结合现状和需求实际，明确项目建设或服务采购的目标和内容，研究项目建设方案、数据资源共享、等级保护或分级保护、密码应用、软硬件产品安全可靠分析等，提出招标采购、工期安排、风险分析等实施有关方案。 3. 项目方案编制。依据《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和《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编制符合不同类型项目要求的相关技术方案和投资概算。 4. “三张清单”编制。依据《省数字政府重大应用“三张清单”梳理操作指南1.0》《省级部门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编制规范1.0》和《省数字政府重大应用“三张清单”编制规范1.0》编制完成重大需求、应用场景、改革措施“三张清单”。 5. 项目内部论证的会务保障服务。   **2、交付成果**  技术方案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根据实际情况交付：  （1）陕西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监测提升优化服务项目技术方案及“三张清单”1项；  （2）陕西省数字资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技术方案及“三张清单”1项；  （3）秦务员平台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项目技术方案及“三张清单”1项；  （4）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技术方案及“三张清单”1项。  **3、结算：根据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4、服务要求**  项目方案设计服务要求包括：  （1）应参考《GB/T 36463.1-2018 信息技术服务 咨询设计 第1部分：通用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2）参与设计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3）服务成果以项目方案形式提交，由主管单位组织专家内审论证，具备申报条件后视为验收通过。 |

采购包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项目设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等6个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二、服务内容**  **（二）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1、服务内容**  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有关办法，依据总体设计和技术要求，完成陕西省数字政府运维安全中枢平台服务项目、陕西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项目、陕西省视频图像共享交换总平台建设项目、陕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省级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秦政通平台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项目、陕西省经济社会运行监测建设项目的技术方案编制，梳理拟建设信息化项目所对应重大应用的“三张清单”，具体内容包括：   1. 开展项目现状调研和需求分析，分析项目建设的现实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明确项目的业务、功能、数据、性能、安全等方面的需求。 2. 项目方案研究。结合现状和需求实际，明确项目建设或服务采购的目标和内容，研究项目建设方案、数据资源共享、等级保护或分级保护、密码应用、软硬件产品安全可靠分析等，提出招标采购、工期安排、风险分析等实施有关方案。 3. 项目方案编制。依据《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和《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编制符合不同类型项目要求的相关技术方案和投资概算。 4. “三张清单”编制。依据《省数字政府重大应用“三张清单”梳理操作指南1.0》《省级部门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编制规范1.0》和《省数字政府重大应用“三张清单”编制规范1.0》编制完成重大需求、应用场景、改革措施“三张清单”。 5. 项目内部论证的会务保障服务。   **2、交付成果**  技术方案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根据实际情况交付：  （1）陕西省数字政府运维安全中枢平台服务项目技术方案及“三张清单”1项；  （2）陕西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项目技术方案及“三张清单”1项；  （3）陕西省视频图像共享交换总平台建设项目技术方案及“三张清单”1项；  （4）陕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省级平台运营服务项目技术方案及“三张清单”1项；  （5）秦政通平台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项目技术方案及“三张清单”1项；  （6）陕西省经济社会运行监测建设项目技术方案及“三张清单”1项；  **3、结算：根据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4、服务要求**  项目方案设计服务要求包括：  （1）应参考《GB/T 36463.1-2018 信息技术服务 咨询设计 第1部分：通用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2）参与设计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3）服务成果以项目方案形式提交，由主管单位组织专家内审论证，具备申报条件后视为验收通过。 |

采购包4：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项目监理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秦政通平台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等8个项目监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质量标准，针对陕西省数字政府运维安全中枢平台服务项目、陕西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监测提升优化服务项目、陕西省视频图像共享交换总平台建设项目、陕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省级平台运营服务项目、陕西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项目、陕西省经济社会运行监测建设项目、陕西省数字资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秦政通平台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项目的设计、采购、实施和验收阶段实施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的控制，参与合同、文档、安全、应急、效能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等监理工作。   1. **服务内容** 2. 设计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3. 协助局完成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及评审工作； 4. 协助局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归纳项目文档； 5. 协助并配合业主进行需求论证阶段工作的进行，使采购满足项目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6. 协助局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协助局审核并确定项目的概（预）算。 7. 招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8. 参与招标前的准备工作，协助局编制招标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等； 9. 参与合同的签订过程，协助局在建设合同中明确规定项目所包含的功能、技术要求、测试标准、验收要求和质量责任等； 10. 实施及验收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质量控制**  开展项目质量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并提出监理意见；  ②对项目各参建单位提出的项目计划方案、系统实施部署方案、集成方案、测试方案、验收方案、里程碑节点设置计划等进行审核，对软硬件集成和系统部署实施等过程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监理意见；  ③在实施过程中确定质量控制基线，全程、实时地参与项目建设，检查、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按合同和规范、保密标准、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各参建单位现场施工管理，注重关键节点、重要质量控制点及隐蔽性工程的现场监督；  ④监督工程中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做好货物及服务验收工作，审查各参建单位采购清单，检查项目使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配置、质量与数量；负责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准用证进行审查，对采购的各类设备及建成的系统进行符合性测试及验收；  ⑤协助建设单位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和应用系统的部署组织验收，并提出监理意见；  ⑥监督项目参建单位的系统集成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⑦负责审核项目各参建单位、第三方测评机构提交的测试方案（计划）和报告，保证测试方案和报告的有效性和对功能点、各项验收指标的覆盖，并提出监理意见；  ⑧负责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对应用系统进行测试工作，对测试报告内容进行检查，并审查部分测试结果，直至测试合格，并提出监理意见；  ⑨进行各系统及服务交付成果的核实、软件质量检查及验收工作；  ⑩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各项验收工作。  **2）进度控制**  开展项目进度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审核各参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②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各参建单位按项目总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③配合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需求变更进行分析、管理和认定，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投资控制**  开展项目投资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对项目实施中的设计优化方案或措施进行评审，对项目建设不可预见性造成风险性支出进行技术性审核，提出意见，确保成本不超过投资概算金额的10%；  ②对因项目变更（包括软件、硬件）导致的费用变化进行审查；  ③做好项目进度付款前的项目完成量确认，审核项目各阶段付款申请，核算服务过程的实际工作量，出具支付意见。  **4）变更控制**  开展项目变更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建立符合本次项目实施及管理的变更管理机制，通过变更控制机制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书面出具是否同意进行的变更审查意见；  ②通过对项目计划、费用、质量和进度的影响进行分析，对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进行定性定价预测，列出风险清单和变更效果预测数据，审核变更方案，提出监理意见；  ③配合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完善及妥善保管有关的变更记录。  **5）合同管理**  对各参建单位合同的审核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审核合同条款，提出监理意见。  ②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各参建单位按合同约定履约；  ③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④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⑤根据合同约定，鉴定违约事件。  ⑥合同档案管理，制定合同会签制度、合同交底制度等，对合同、相关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进行管理。  **6）文档管理**  对各参建单位文档的收集、汇总、审核及管理工作，为各时间节点的成果确认及整体工程最终验收提供最终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①制订文档管理制度和流程、文档编制规范及项目各类文档模板；  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文档的收集、管理工作等，项目文档包括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  ③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对所建项目文档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确保各参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④做好监理记录及项目大事记；  ⑤做好项目合同、技术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来往文档等各类文件收集、存档以及移交工作；  ⑥做好项目专题会、项目例会等会议纪要；  ⑦完善项目周报，阶段性项目总结等相关资料；  ⑧做好文档的版本控制。  **7）安全管理**  开展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明确工程的安全要求，协助编制安全管理制度；  ②促使项目各方所签订的合同中与安全相关的条款在技术、经济上有效；  ③审核优化各参建单位的项目安全性设计方案，重点加强对实施方案中安全性、合法性、合理性、功能性的审查；  ④监督各参建单位建设过程满足招投标及合同中提出的安全要求，并与安全设计方案、工程计划相符，监督各参建单位在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的框架内安全实施；  ⑤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自身的信息安全和实施安全管理工作，并检查其具体工作的实施；  ⑥协助对发生的安全问题进行处置。  **8）应急管理**  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督促各参建单位建立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结构、应急管理制度、风险识别评估、应急响应预案、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  ②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针对各类服务对象的日常监测预警，在应急事件发生时，核实并评估应急事件，跟踪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过程；  ③在应急事件发生时，督促项目各方做好应急调度和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事件关闭后，督促各方完成应急事件的索赔、总结、评价和改进工作。  **9）效能管理**  开展效能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协助建设单位制定各项目服务绩效考核管理体系，明确绩效考核组织结构和绩效考核指标项；  ②做好项目绩效考核管理体系的执行工作。  **10）组织协调**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通过口头沟通、书面沟通、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1. **交付要求**   第三方监理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1）陕西省数字政府运维安全中枢平台服务项目监理资料1套；  （2）陕西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监测提升优化服务项目监理资料1套；  （3）陕西省视频图像共享交换总平台建设项目监理资料1套；  （4）陕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省级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监理资料1套。  （5）陕西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项目监理资料1套；  （6）陕西省经济社会运行监测建设项目监理资料1套；  （7）陕西省数字资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监理资料1套；  （8）秦政通平台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项目监理资料1套；   1. **服务要求**   （1）应参考《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一部分：总则》以及相关分则等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2）参与项目监理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3）服务成果以资料汇编形式提交，经局项目负责人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 |

采购包5：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项穆监理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秦务员平台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等8个项目监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质量标准，针对秦务员平台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项目、2024年度省政法云服务项目、2024年度省级政务云同城灾备中心服务项目、2024年度西咸信创云升级改造服务项目、2024年度融合视频会议系统运营服务项目、2024年度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运营服务项目、2024年度全省政务云网一体化资源监测和调度管理平台运营服务项目、2024年度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的设计、采购、实施和验收阶段实施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的控制，参与合同、文档、安全、应急、效能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等监理工作。   1. **服务内容** 2. 设计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3. 协助局完成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及评审工作； 4. 协助局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归纳项目文档； 5. 协助并配合业主进行需求论证阶段工作的进行，使采购满足项目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6. 协助局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协助局审核并确定项目的概（预）算。 7. 招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8. 参与招标前的准备工作，协助局编制招标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等； 9. 参与合同的签订过程，协助局在建设合同中明确规定项目所包含的功能、技术要求、测试标准、验收要求和质量责任等； 10. 实施及验收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质量控制**  开展项目质量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并提出监理意见；  ②对项目各参建单位提出的项目计划方案、系统实施部署方案、集成方案、测试方案、验收方案、里程碑节点设置计划等进行审核，对软硬件集成和系统部署实施等过程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监理意见；  ③在实施过程中确定质量控制基线，全程、实时地参与项目建设，检查、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按合同和规范、保密标准、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各参建单位现场施工管理，注重关键节点、重要质量控制点及隐蔽性工程的现场监督；  ④监督工程中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做好货物及服务验收工作，审查各参建单位采购清单，检查项目使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配置、质量与数量；负责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准用证进行审查，对采购的各类设备及建成的系统进行符合性测试及验收；  ⑤协助建设单位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和应用系统的部署组织验收，并提出监理意见；  ⑥监督项目参建单位的系统集成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⑦负责审核项目各参建单位、第三方测评机构提交的测试方案（计划）和报告，保证测试方案和报告的有效性和对功能点、各项验收指标的覆盖，并提出监理意见；  ⑧负责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对应用系统进行测试工作，对测试报告内容进行检查，并审查部分测试结果，直至测试合格，并提出监理意见；  ⑨进行各系统及服务交付成果的核实、软件质量检查及验收工作；  ⑩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各项验收工作。  **2）进度控制**  开展项目进度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审核各参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②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各参建单位按项目总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③配合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需求变更进行分析、管理和认定，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投资控制**  开展项目投资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对项目实施中的设计优化方案或措施进行评审，对项目建设不可预见性造成风险性支出进行技术性审核，提出意见，确保成本不超过投资概算金额的10%；  ②对因项目变更（包括软件、硬件）导致的费用变化进行审查；  ③做好项目进度付款前的项目完成量确认，审核项目各阶段付款申请，核算服务过程的实际工作量，出具支付意见。  **4）变更控制**  开展项目变更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建立符合本次项目实施及管理的变更管理机制，通过变更控制机制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书面出具是否同意进行的变更审查意见；  ②通过对项目计划、费用、质量和进度的影响进行分析，对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进行定性定价预测，列出风险清单和变更效果预测数据，审核变更方案，提出监理意见；  ③配合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完善及妥善保管有关的变更记录。  **5）合同管理**  对各参建单位合同的审核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审核合同条款，提出监理意见。  ②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各参建单位按合同约定履约；  ③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④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⑤根据合同约定，鉴定违约事件。  ⑥合同档案管理，制定合同会签制度、合同交底制度等，对合同、相关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进行管理。  **6）文档管理**  对各参建单位文档的收集、汇总、审核及管理工作，为各时间节点的成果确认及整体工程最终验收提供最终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①制订文档管理制度和流程、文档编制规范及项目各类文档模板；  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文档的收集、管理工作等，项目文档包括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  ③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对所建项目文档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确保各参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④做好监理记录及项目大事记；  ⑤做好项目合同、技术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来往文档等各类文件收集、存档以及移交工作；  ⑥做好项目专题会、项目例会等会议纪要；  ⑦完善项目周报，阶段性项目总结等相关资料；  ⑧做好文档的版本控制。  **7）安全管理**  开展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明确工程的安全要求，协助编制安全管理制度；  ②促使项目各方所签订的合同中与安全相关的条款在技术、经济上有效；  ③审核优化各参建单位的项目安全性设计方案，重点加强对实施方案中安全性、合法性、合理性、功能性的审查；  ④监督各参建单位建设过程满足招投标及合同中提出的安全要求，并与安全设计方案、工程计划相符，监督各参建单位在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的框架内安全实施；  ⑤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自身的信息安全和实施安全管理工作，并检查其具体工作的实施；  ⑥协助对发生的安全问题进行处置。  **8）应急管理**  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督促各参建单位建立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结构、应急管理制度、风险识别评估、应急响应预案、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  ②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针对各类服务对象的日常监测预警，在应急事件发生时，核实并评估应急事件，跟踪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过程；  ③在应急事件发生时，督促项目各方做好应急调度和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事件关闭后，督促各方完成应急事件的索赔、总结、评价和改进工作。  **9）效能管理**  开展效能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协助建设单位制定各项目服务绩效考核管理体系，明确绩效考核组织结构和绩效考核指标项；  ②做好项目绩效考核管理体系的执行工作。  **10）组织协调**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通过口头沟通、书面沟通、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1. **交付要求**   第三方监理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1）秦务员平台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项目监理资料1套；  （2）2024年度省级政法云服务项目监理资料1套；  （3）2024年度省级政务云同城灾备中心服务项目监理资料1套；  （4）2024年度西咸信创云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监理资料1套；  （5）2024年度融合视频会议系统运营服务项目监理资料1套；  （6）2024年度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监理资料1套；  （7）2024年度政务云网一体化资源监测和调度管理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监理资料1套；  （8）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监理资料1套。   1. **服务要求**   （1）应参考《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一部分：总则》以及相关分则等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2）参与项目监理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3）服务成果以资料汇编形式提交，经局项目负责人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 |

采购包6：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第三方审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秦政通平台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等9个项目第三方审计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质量标准，陕西省针对数字政府运维安全中枢平台服务项目、陕西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监测提升优化服务项目、陕西省公共数据资产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陕西省视频图像共享交换总平台项目、陕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项目、陕西省经济社会运行监测建设项目、陕西省数字资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秦政通平台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项目、秦务员平台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项目的第三方审计服务，包括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1．服务内容**  （1）工程造价结算审计  通过对工程造价结算内容的审查，以确保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确保工程项目的造价结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保证工程项目的合规性和可持续发展。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预算（概算）审查  在项目正式立项前，审查技术方案预算（概算）中各项费用的合理性，使用概略功能点法，或依据预估工作量采用WBS工作任务分解法测算。  2）工程量审查  对现场设备、软件实际部署情况、运维服务、安全服务及数据采集工作等实际工作量进行审核。对各阶段成果文件、验收报告、采购发票、评审意见、研发工作量等资料进行审核。  3）费用审查  功能列项套费率，依据规范将系统需求进行功能点拆分，审查软件研发工作量，审查软件综合费用和硬件部分费用。  4）支付审查  对工程项目的支付过程进行审查，包括支付的时间、支付的金额、支付的对象等。  5）工期审查  对工程项目的工期进行审查，包括工程项目的计划进度、实际进度等。  6）结算文件审查  对工程项目的结算文件进行审查，包括结算报告、结算单、结算资料等。  （2）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1）审查决算资料的完整性。  ①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系统及设备清单及各种合同及协议书；  ②工程预算（投标报价）、结算书；  ③同级财政审批的各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及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④各年度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  ⑤已办理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  ⑥建设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及入、出库资料；  ⑦财务会计报表、会计帐簿、会计凭证及其他会计资料；  ⑧工程项目交点清单及财产盘点移交清单；  ⑨其他资料，如收尾工程、遗留问题等。  2）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和说明书完整性、真实性审计。  项目财务决算报表（不限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表；建设项目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工程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3）各项投资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审计。  包括工程投资审计、设备投资审计、待摊投资列支的审计、其他投资支出的审计、待核销基建支出的审计及转出投资审计等。审计工程设备费用、软件费用的计算，确保费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4）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合规性审计。  包括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是否规范；工程设计变更价款调整事项是否约定；过程造价控制是否真实合规；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是否合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文件是否真实合规等。  5）合规性审查  对工程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核查项目在立项、招投标、工程监理、交付验收等环节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制度和政策规定等。  6）风险审查  对工程项目的风险进行审查，包括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等。  7）合同审查  对项目合同进行审查，确保合同条款的履行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防范合同风险，维护国家利益。  8）概算执行情况审计。  包括实际完成投资总额的真实合规性审计，概算总投资、投入实际金额、实际投资完成额的比较；分析超支或节余的原因等。  9）交付使用资产真实性、完整性审计。  包括是否符合交付使用条件；交接手续是否齐全；应交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完整等。  10）结余资金及项目收入审计。  包括结余资金管理是否规范，有无小金库；库存物资管理是否规范，数量、质量是否存在问题，库存材料价格是否真实；往来款项、债权债务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转移挪用问题，债权债务清理是否及时；项目收入是否及时清算，来源是否核实，收入分配是否存在问题。  11）尾工工程审计。  包括未完工程工程量的真实性和预留投资金额的真实性。**2．交付成果**  第三方审计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1）陕西省数字政府运维安全中枢平台服务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决算审计报告各1套；  （2）陕西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监测提升优化服务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决算审计报告各1套；  （3）陕西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决算审计报告各1套；  （4）陕西省视频图像共享交换总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决算审计报告各1套；  （5）陕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省级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决算审计报告各1套；  （6）陕西省经济社会运行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决算审计报告各1套；  （7）陕西省数字资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决算审计报告各1套；  （8）秦政通平台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决算审计报告各1套；  （9）秦务员平台升级改造与运营服务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决算审计报告各1套；  **3．服务要求**  （1）应按照国家、陕西省相关标准执行；  （2）参与项目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3）服务成果以资料汇编形式提交，经局项目负责人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  （4）进度明确，节点清晰。按时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 |

采购包7：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第三方审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2024年度省级政法云服务等7个项目第三方审计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质量标准，针对省级政法云服务项目、省级政务云同城灾备中心服务项目、西咸信创云升级改造服务项目、融合视频会议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全省政务云网一体化资源监测和调度管理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的第三方审计服务，包括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1．服务内容**  （1）工程造价结算审计  通过对工程造价结算内容的审查，以确保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确保工程项目的造价结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保证工程项目的合规性和可持续发展。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预算（概算）审查  在项目正式立项前，审查技术方案预算（概算）中各项费用的合理性，使用概略功能点法，或依据预估工作量采用WBS工作任务分解法测算。  2）工程量审查  对现场设备、软件实际部署情况、运维服务、安全服务及数据采集工作等实际工作量进行审核。对各阶段成果文件、验收报告、采购发票、评审意见、研发工作量等资料进行审核。  3）费用审查  功能列项套费率，依据规范将系统需求进行功能点拆分，审查软件研发工作量，审查软件综合费用和硬件部分费用。  4）支付审查  对工程项目的支付过程进行审查，包括支付的时间、支付的金额、支付的对象等。  5）工期审查  对工程项目的工期进行审查，包括工程项目的计划进度、实际进度等。  6）结算文件审查  对工程项目的结算文件进行审查，包括结算报告、结算单、结算资料等。  （2）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1）审查决算资料的完整性。  ①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系统及设备清单及各种合同及协议书；  ②工程预算（投标报价）、结算书；  ③同级财政审批的各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及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④各年度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  ⑤已办理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  ⑥建设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及入、出库资料；  ⑦财务会计报表、会计帐簿、会计凭证及其他会计资料；  ⑧工程项目交点清单及财产盘点移交清单；  ⑨其他资料，如收尾工程、遗留问题等。  2）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和说明书完整性、真实性审计。  项目财务决算报表（不限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表；建设项目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工程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3）各项投资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审计。  包括工程投资审计、设备投资审计、待摊投资列支的审计、其他投资支出的审计、待核销基建支出的审计及转出投资审计等。审计工程设备费用、软件费用的计算，确保费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4）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合规性审计。  包括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是否规范；工程设计变更价款调整事项是否约定；过程造价控制是否真实合规；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是否合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文件是否真实合规等。  5）合规性审查  对工程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核查项目在立项、招投标、工程监理、交付验收等环节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制度和政策规定等。  6）风险审查  对工程项目的风险进行审查，包括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等。  7）合同审查  对项目合同进行审查，确保合同条款的履行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防范合同风险，维护国家利益。  8）概算执行情况审计。  包括实际完成投资总额的真实合规性审计，概算总投资、投入实际金额、实际投资完成额的比较；分析超支或节余的原因等。  9）交付使用资产真实性、完整性审计。  包括是否符合交付使用条件；交接手续是否齐全；应交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完整等。  10）结余资金及项目收入审计。  包括结余资金管理是否规范，有无小金库；库存物资管理是否规范，数量、质量是否存在问题，库存材料价格是否真实；往来款项、债权债务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转移挪用问题，债权债务清理是否及时；项目收入是否及时清算，来源是否核实，收入分配是否存在问题。  11）尾工工程审计。  包括未完工程工程量的真实性和预留投资金额的真实性。**2．交付成果**  第三方审计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1）2024年度省级政法云服务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决算审计报告各1套；  （2）2024年度省级政务云同城灾备中心服务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决算审计报告各1套；  （3）2024年度西咸信创云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决算审计报告各1套；  （4）2024年度融合视频会议系统运营服务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决算审计报告各1套；  （5）2024年度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决算审计报告各1套；  （6）2024年度政务云网一体化资源监测和调度管理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决算审计报告各1套；  （7）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2024年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决算审计报告各1套。  **3．服务要求**  （1）应按照国家、陕西省相关标准执行；  （2）参与项目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3）服务成果以资料汇编形式提交，经局项目负责人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  （4）进度明确，节点清晰。按时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2：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3：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4：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5：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6：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7：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2：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3：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4：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5：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6：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7：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2：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3：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4：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5：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6：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7：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止。

采购包2：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止。

采购包3：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止。

采购包4：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止。

采购包5：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止。

采购包6：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止。

采购包7：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止。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采购包2：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采购包3：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采购包4：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采购包5：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采购包6：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采购包7：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的承诺执行。 2 、中标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中标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采购包2：

1 、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的承诺执行。 2 、中标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中标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采购包3：

1 、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的承诺执行。 2 、中标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中标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采购包4：

1 、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的承诺执行。 2 、中标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中标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采购包5：

1 、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的承诺执行。 2 、中标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中标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采购包6：

1 、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的承诺执行。 2 、中标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中标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采购包7：

1 、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的承诺执行。 2 、中标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中标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采购包4：

分期付款

采购包5：

分期付款

采购包6：

分期付款

采购包7：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5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履约验收后支付剩余5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按预算金额支付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立项，履约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按预算金额支付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立项，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付预算金额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项目完成初验或交付验收，付至合同总额的8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项目完成终验或服务期满一年，支付剩余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5：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付预算金额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5：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项目完成初验或交付验收，付至合同总额的8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5：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项目完成终验或服务期满一年，支付剩余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6：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付预算金额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6：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项目（审计对象）完成结算，付至合同总额的8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6：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一年或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支付剩余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7：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付预算金额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7：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项目（审计对象）完成结算，付至合同总额的8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7：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一年或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支付剩余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⑴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⑵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尽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采购包2：

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⑴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⑵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尽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采购包3：

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⑴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⑵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尽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采购包4：

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⑴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⑵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尽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采购包5：

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⑴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⑵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尽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采购包6：

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⑴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⑵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尽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采购包7：

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⑴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⑵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尽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包2，采购包3费率最高限价为2.4%，采购包4，采购包5费率最高限价为2.2%，采购包6，采购包7费率最高限价为1.1%，报价不得超出采购费率限价；采购包据实结算；2、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1个采购包的中标单位。评标按采购包顺序进行，采购包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后续采购包评审时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3、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壹套（投标文件双面打印）、电子版壹 套（U盘一套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定标环节采购人有权对响应文件承诺响应的内容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响应表（1-5包）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响应表（1-5包）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响应表（1-5包）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响应表（1-5包）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响应表（1-5包）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联合体协议书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响应表（6包，7包）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联合体协议书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响应表（6包，7包）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响应表（1-5包） |
| 2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供应商，无需提供声明函） | 资格响应表（1-5包）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响应表（1-5包）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供应商，无需提供声明函） | 投标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响应表（1-5包）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供应商，无需提供声明函） | 投标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响应表（1-5包） |
| 2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供应商，无需提供声明函） | 投标函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响应表（1-5包） |
| 2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供应商，无需提供声明函） | 投标函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响应表（6包，7包） |
| 2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 投标函 |
| 3 | 供应商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供应商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资格响应表（6包，7包）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响应表（6包，7包） |
| 2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 投标函 |
| 3 | 供应商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供应商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资格响应表（6包，7包）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1包） 标的清单 |
| 2 | 服务期限 |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止。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50％，履约验收后支付剩余50％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2-7包） 标的清单 |
| 2 | 服务期限 |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止。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按预算金额支付30%，项目完成立项，履约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款项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投标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2-7包） 标的清单 |
| 2 | 服务期限 |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止。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按预算金额支付30%，项目完成立项，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5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投标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2-7包） 标的清单 |
| 2 | 服务期限 |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止。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付预算金额的30%，所有项目完成初验或交付验收，付至合同总额的80%，所有项目完成终验或服务期满一年，支付剩余款项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5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投标函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2-7包） 标的清单 |
| 2 | 服务期限 |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止。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付预算金额的30%，所有项目完成初验或交付验收，付至合同总额的80%，所有项目完成终验或服务期满一年，支付剩余款项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5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投标函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2-7包） 标的清单 |
| 2 | 服务期限 |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止。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付预算金额的30%，所有项目（审计对象）完成结算，付至合同总额的80%，服务期满一年或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支付剩余款项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5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投标函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2-7包） 标的清单 |
| 2 | 服务期限 | 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止。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付预算金额的30%，所有项目（审计对象）完成结算，付至合同总额的80%，服务期满一年或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支付剩余款项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 5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投标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6：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7：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理解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方案。 1、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对项目现状和整体认知的理解，思路清晰明确得6分； 2、理解方案完整合理，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4分； 3、方案内容有缺陷、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匹配性差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整体服务方案 | 供应商充分理解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工作要求，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识别重大任务；2、数字化发展现状分析；3、核心业务梳理；4、总体设计；5、确定重大应用等。 方案所涉及的服务方案周密健全完善，项目工作成果科学严谨，项目服务全流程具体可行，运作流程流畅，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进度要求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不同阶段工作的进度要求，提供进度计划，计划内容至少包括：1、时间节点控制；2、资源配置计划；3、重点环节进度控制等。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协调配合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协调配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总体设计的科学性、可行性；2、对采购人在确认总体设计环节中提出的修改意见的配合措施；3、整个服务期内无条件积极响应采购人各项工作等。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质量控制措施 | 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控制重点思路清晰明确得6分； 2、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内容简单、流程繁琐得3分； 3、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无针对性，有缺陷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质量保证 |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业务：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乙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质量保证（1包） |
| 工作组成员的情况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情况说明及经验能力证明材料。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2、工作职责划分；3、业务管理流程等内容。 方案所涉及的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清晰，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明确、业务管理流程详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 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师证书、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3.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拟投入工作组成员 | 1、拟投入工作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提供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通信或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1份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专家支持 | 成立不少于5人专家顾问团队，其中信息化、数字化领域（副高级及以上相关证明），满足要求得5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要求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难点分析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分析方案，方案至少包括：1、在编制中提出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难点分析；2、针对所提出的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保密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方案至少包括：1、保密管理制度；2、对数据和信息安全保密；3、其他保密措施等。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应急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至少包括：1、对后期服务的保证措施、能够处理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2、保证项目实施，能够保证在规定的时间解决问题。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合理化建议。 1、合理化建议内容合理，针对性强、明确、全面得4分； 2、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针对性，但尚有可以优化空间得2分； 3、合理化建议内容不完善、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理解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方案。 1、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对项目现状和整体认知的理解，思路清晰明确得6分； 2、理解方案完整合理，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4分； 3、方案内容有缺陷、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匹配性差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整体服务方案 | 供应商充分理解陕西省数字化建设设计工作要求，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项目服务目标；2、管理制度和流程；3、编制方案的设计思路、可操作性；4、建设目标，架构设计；5、建设内容等。 方案所涉及的服务方案周密健全完善，项目工作成果科学严谨，项目服务全流程具体可行，运作流程流畅，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进度要求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不同阶段工作的进度要求，提供进度计划，计划内容至少包括：1、时间节点控制；2、资源配置计划；3、重点环节进度控制等。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协调配合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协调配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三张清单”编制科学性、可行性；2、对采购人在确认方案环节中提出的修改意见的配合措施；3、整个服务期内无条件积极响应采购人各项工作；4、项目内部论证的会务保障服务等。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质量控制措施 | 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控制重点思路清晰明确得6分； 2、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内容简单、流程繁琐得3分； 3、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无针对性，有缺陷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质量保证 | 1、具有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得2分，乙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或综合甲级咨询资信证书得2分，乙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质量保证（2、3包） |
| 工作组成员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情况说明及经验能力证明材料。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2、工作职责划分；3、业务管理流程等内容。 方案所涉及的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清晰，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明确、业务管理流程详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 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证书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此项满分2分（多个中级职称仅计1分）（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难点分析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分析，方案至少包括：1、在编制中提出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难点分析；2、针对所提出的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服务定位，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保密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方案至少包括：1、保密管理制度；2、对数据和信息安全保密；3、其他保密措施等。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服务定位，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应急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至少包括：1、对后期服务的保证措施、能够处理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2、保证项目实施，能够保证在规定的时间解决问题。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服务定位，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合理化建议。 1、合理化建议内容合理，针对性强、明确、全面得4分； 2、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针对性，但尚有可以优化空间得2分； 3、合理化建议内容不完善、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整体理解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方案。 1、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对项目现状和整体认知的理解，思路清晰明确得6分； 2、理解方案完整合理，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4分； 3、方案内容有缺陷、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匹配性差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整体服务方案 | 供应商充分理解陕西省数字化建设设计工作要求，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项目服务目标；2、管理制度和流程；3、编制方案的设计思路、可操作性；4、建设目标，架构设计；5、建设内容等。 方案所涉及的服务方案周密健全完善，项目工作成果科学严谨，项目服务全流程具体可行，运作流程流畅，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进度要求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不同阶段工作的进度要求，提供进度计划，计划内容至少包括：1、时间节点控制；2、资源配置计划；3、重点环节进度控制等。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协调配合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协调配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三张清单”编制科学性、可行性；2、对采购人在确认方案环节中提出的修改意见的配合措施；3、整个服务期内无条件积极响应采购人各项工作；4、项目内部论证的会务保障服务等。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质量控制措施 | 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控制重点思路清晰明确得6分； 2、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内容简单、流程繁琐得3分； 3、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无针对性，有缺陷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质量保证 | 1、具有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得2分，乙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或综合甲级咨询资信证书得2分，乙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质量保证（2、3包） |
| 工作组成员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情况说明及经验能力证明材料。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2、工作职责划分；3、业务管理流程等内容。 方案所涉及的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清晰，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明确、业务管理流程详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 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证书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此项满分2分（多个中级职称仅计1分）（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难点分析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分析，方案至少包括：1、在编制中提出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难点分析；2、针对所提出的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保密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方案至少包括：1、保密管理制度；2、对数据和信息安全保密；3、其他保密措施等。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应急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至少包括：1、对后期服务的保证措施、能够处理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2、保证项目实施，能够保证在规定的时间解决问题。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合理化建议。 1、合理化建议内容合理，针对性强、明确、全面得4分； 2、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针对性，但尚有可以优化空间得2分； 3、合理化建议内容不完善、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整体理解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方案。 1、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对项目现状和整体认知的理解，思路清晰明确得6分； 2、理解方案完整合理，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4分； 3、方案内容有缺陷、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匹配性差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监理服务方案1 | 供应商提供各阶段的监理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设计阶段监理；2、实施阶段监理；3、验收阶段监理。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监理服务方案2 |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合同管理；2、文档管理措施；3、安全管理；4、应急管理；5、效能管理。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服务定位、难点分析完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监理服务方案3 |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信息管理；2、组织协调管理。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监理服务方案4 |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2、制定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3、投资控制；4、变更控制。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总监理工程师 |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4.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团队人员方案 | 供应商提供专业服务团队人员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岗位职责：2、具有岗位工作标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3、人员服务计划。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服务定位，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备监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备注：相同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重难点分析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重点分析及控制措施；2、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合理化建议。 1.建议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有实际指导意义的，得5分； 2.建议较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得3分； 3.建议较不够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不具有指导意义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监理服务承诺 | 承诺函内容至少包含：1、针对本项目监理提供快速及时的服务响应；2、承诺解决问题的时限迅速、合理；3、人员到位保障措施的完善程度，承诺的可操作性，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0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整体理解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方案。 1、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对项目现状和整体认知的理解，思路清晰明确得6分； 2、理解方案完整合理，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4分； 3、方案内容有缺陷、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匹配性差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监理服务方案1 | 供应商提供各阶段的监理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设计阶段监理；2、实施阶段监理；3、验收阶段监理。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监理服务方案2 |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合同管理；2、文档管理措施；3、安全管理；4、应急管理；5、效能管理。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内容详实、可行性强，服务定位、难点分析完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监理服务方案3 |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信息管理；2、组织协调管理。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监理服务方案4 |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2、制定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3、投资控制；4、变更控制。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总监理工程师 |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4.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服务团队人员方案 | 供应商提供专业服务团队人员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岗位职责：2、具有岗位工作标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3、人员服务计划。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服务定位，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备监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备注：相同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重难点分析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重点分析及控制措施；2、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服务定位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合理化建议。 1.建议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有实际指导意义的，得5分； 2.建议较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得3分； 3.建议较不够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不具有指导意义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监理服务承诺 | 承诺函内容至少包含：1、针对本项目监理提供快速及时的服务响应；2、承诺解决问题的时限迅速、合理；3、人员到位保障措施的完善程度，承诺的可操作性，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0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整体理解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方案。 1、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对项目现状和整体认知的理解，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完善，思路清晰明确得5分； 2、理解方案完整合理，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3分； 3、方案内容有缺陷、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匹配性差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整体服务方案 | 整体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质量控制保障措施。2、按照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出具成果，专项审计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3、审计程序及方法；4、可预见项目存在的问题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具体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结决算审计服务阐述具体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5分。 2、实施方案有针对性，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3分； 3、方案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进度保证措施 | 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至少包含：1、对结决算审计服务的进度保证措施；2、有完整的工作大纲、工作计划、工作时效；3、关键节点安排。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重难点梳理 | 对专项审计的重难点梳理。 1、熟悉结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对重难点梳理清晰、全面，有针对性措施，措施具体得5分； 2、了解结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对重难点分析有针对性，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3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预见性建议 |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提供预见性建议。 1、合理化建议全面、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5分； 2、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3分； 3、合理化建议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应急服务承诺及措施 | 针对在审计工作中，因特殊情况对审计时限的要求有特殊的应急服务承诺及措施。 1、内容梳理清晰、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得5分； 2、内容有针对性，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3分； 3、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档案管理制度方案 | 供应商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档案资料管理制度；2、移交工作制度。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制度可操作性强，具体细致，内容贴合实际。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项目总负责人 |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在本单位注册） | 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结算审计负责人 | 拟派结算审计负责人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决算审计负责人 | 拟派决算审计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在本单位注册） | 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项目组其他人员 | 项目组其他人员总数不少于10人（须至少具有2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2名注册会计师）。满足上述要求得基础分2分。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 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2分； 2、注册会计师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2分； 3、具有高级职称的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1分。 （相同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7.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工作组成员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情况说明及经验能力证明材料。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 2、工作职责划分； 3、业务管理流程等内容。 方案所涉及的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清晰，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明确、业务管理流程详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保密措施 | 供应商提供在审计工作中的保密措施。 1、内容梳理清晰、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得3分； 2、内容有针对性，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2分； 3、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项目完成后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底稿的存档工作方案；2、后续交接配合工作方案。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服务定位，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信息化或信息系统项目结算审计或决算审计业绩）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为框架合同需提供合同加成果性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4.0000% |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整体理解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方案。 1、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对项目现状和整体认知的理解，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完善，思路清晰明确得5分； 2、理解方案完整合理，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3分； 3、方案内容有缺陷、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匹配性差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整体服务方案 | 整体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质量控制保障措施。2、按照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出具成果，专项审计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3、审计程序及方法；4、可预见项目存在的问题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具体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结决算审计服务阐述具体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5分。 2、实施方案有针对性，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3分； 3、方案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进度保证措施方案 | 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至少包含：1、对结决算审计服务的进度保证措施；2、有完整的工作大纲、工作计划、工作时效；3、关键节点安排。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重难点梳理 | 对专项审计的重难点梳理。 1、熟悉结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对重难点梳理清晰、全面，有针对性措施，措施具体得5分； 2、了解结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对重难点分析有针对性，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3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预见性建议 |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提供预见性建议。 1、合理化建议全面、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5分； 2、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3分； 3、合理化建议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应急服务承诺及措施 | 针对在审计工作中，因特殊情况对审计时限的要求有特殊的应急服务承诺及措施。 1、内容梳理清晰、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得5分； 2、内容有针对性，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3分； 3、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档案管理制度方案 | 供应商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档案资料管理制度；2、移交工作制度。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制度可操作性强，具体细致，内容贴合实际。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项目总负责人 |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在本单位注册） | 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结算审计负责人 | 拟派结算审计负责人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决算审计负责人 | 拟派决算审计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在本单位注册） | 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项目组其他人员 | 项目组其他人员总数不少于10人（须至少具有2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2名注册会计师）。满足上述要求得基础分2分。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 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2分； 2、注册会计师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2分； 3、具有高级职称的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1分。 （相同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7.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工作组成员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情况说明及经验能力证明材料。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 2、工作职责划分； 3、业务管理流程等内容。 方案所涉及的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清晰，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明确、业务管理流程详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保密措施 | 供应商提供在审计工作中的保密措施。 1、内容梳理清晰、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得3分； 2、内容有针对性，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2分； 3、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项目完成后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底稿的存档工作方案；2、后续交接配合工作方案。 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服务定位，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信息化或信息系统项目结算审计或决算审计业绩）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为框架合同需提供合同加成果性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4.0000% |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1包）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1-5包）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1包）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2-7包）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2、3包）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1-5包）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3包）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2-7包）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2、3包）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1-5包）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2-7包）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1-5包）

采购包5：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4、5包）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2-7包）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1-5包）

采购包6：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2-7包）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6包，7包）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采购包7：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6、7包）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2-7包）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6包，7包）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docx